

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 奉准報廢財產 投標須知

案號：1120825-1-財產報廢

案名：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「1120825-1-財產報廢」奉准報廢之財產
第一次公開標售案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2年8月28日在本校(<http://www.cses.hcc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(<http://www.nc.hcc.edu.tw/>)學校公告刊登，並訂於112年9月4日13:30在本校視聽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(上班時間)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。
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。
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證。
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標售清單及文件妥予密封，於112年9月3日17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31044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70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恕不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5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 - 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

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- 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2 年 9 月 6 日以前繳交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並由得標人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(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)
- 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- 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- 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	
案 號		1120825-1-財產報廢	
項次	品 名	數 量	備 註
1	個人電腦	49 台	老舊不堪使用
2	電子白板	6 片	老舊不堪使用
3	數位相機	4 台	老舊不堪使用
4	投影機	16 台	老舊不堪使用
5	椅凳	5 張	老舊不堪使用
6	筆電	6 台	老舊不堪使用
7	硬式網路磁碟機	1 只	老舊不堪使用
8	多媒體控制整合裝置	2 台	老舊不堪使用
9	Ipad mini2	23 台	老舊不堪使用
10	電化教學播音設備	1 組	老舊不堪使用
11	沙發	4 組	老舊不堪使用
12	互動雙語學習機	1 台	老舊不堪使用
13	閱讀桌	5 台	老舊不堪使用
14	教室展示裝置	2 組	老舊不堪使用
15	黑板	1 架	老舊不堪使用
16	投影布幕	3 片	老舊不堪使用
17	印表機	1 台	老舊不堪使用
18	冰箱	1 台	老舊不堪使用
19	電扇	1 台	老舊不堪使用
20	軟式網球拍	8 支	老舊不堪使用
21	硬式球棒	5 支	老舊不堪使用
預計金額(元)		24,521 元	
保證金額(元)		0 元	免收

註 1：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如標售清單所列。

註 2：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3：上述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，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。

註 4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 5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

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6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1120825-1-財產報廢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名及 蓋章	印章	出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 記文件字號】 以上請附證件影本				聯 絡 電 話	
住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名		住址			
標的物	校園設備一批		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件	公司行號請附商業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				
投標日期	年 月 日	公司章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- 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